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胡黎琴女士(二者系兄妹关系)持有100%份额的并由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8号基金”)转让不超过1,258,07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258,076股公司股份给胡黎琴女士持有份额为100%的思源8号基金,胡黎强先生与胡黎琴女士系兄妹关系。胡黎强先生、胡黎琴女士已与思源8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思源8号基金为胡黎强先生、胡黎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计划实施前,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通过海南晶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1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胡黎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思源8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胡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思源8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胡黎强先生的告知函,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胡黎琴女士持有100%份额的思源8号基金内部转让共计1,25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6,731,513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8,800,63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7,930,878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467,930,878 \times 0.06) \div 1,476,731,513 = 0.0596 \text{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9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5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19年6月10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4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14,459.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685,53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1200511296)金额为73,423.00万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沈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佟成生、李大沛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赵东军、李大沛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夏增文、李大沛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大沛
委员:于胜东、佟成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晶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南京晶升浦口半导体设备生产及实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顺应市场需要,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晶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由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1MACK75UT7M,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晶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胡宇
住所:南京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21,505.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54,332股;股东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50,000股、27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15个交易日,减持区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兰	1,154,332	0.71%	IPO前取得,322,222股其他方式取得,832,110股
王蓉生	270,000	0.17%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倪盛	23,404,943	14.34%	亲属关系
倪钰祥	18,899,216	11.58%	亲属关系
王程强	15,614,863	9.57%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0%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71%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7%	亲属关系
合计	60,166,446	36.87%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绍兰	1,630,800	1%	2023/3/10	11.85	2023年3月7日
王绍兰	1,410,000	1%	2022/11/16	11.03	2023年11月1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5月份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8,546,351.5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41%。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164,526.88	与收益有关	其他收益	子(孙)公司
地方政府扶持	698,613.10	与收益有关	其他收益	子(孙)公司
企业专项奖励	7,763,211.5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子公司
合计	8,546,351.51	-	-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546,351.51元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